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翰瑞先生(「林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林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廖浩生先生（「廖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廖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廖先生，36歲，早期為天使投資人，彼曾為真格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貴陽眾籌金融交易所經紀人代表及眾籌金融交易所金融創新投資發展委員會委員。廖先生曾擔任香港眾籌協會深圳分會會長及深圳市企業聯合會、深圳市潮汕青年商會、深圳潮人海外經濟促進會等常務理事。廖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曾獲委任為深圳佳成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其後，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零柒伍伍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創始合夥人至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廖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廖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董事會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於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廖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廖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廖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Lawrence Gonzaga先生（「**Gonzaga先生**」）已提呈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惟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於Gonzaga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啟東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Gonzaga先生於彼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過往寶貴貢獻表示讚賞及感謝，並熱烈歡迎王先生於董事會擔任新職務。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當中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李東凡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陳文芳先生及嚴希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毅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王啟東先生及廖浩生先生。